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明旭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95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00%。其中：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80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8%。其中：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31%；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6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31%；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6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31%；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6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31%；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6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6%；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35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86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9%；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2%；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95%；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0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严旭明先生、张建纲先生、刘荣俊先生、钟明先生、时平先生、杨健先生、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95%；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0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69%；反对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93%；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3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2%；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9%；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594%；反对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0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严旭明先生、张建纲先生、刘荣俊先生、钟明先生、杨健先生、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440%；反对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67%；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9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34%；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65%；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